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伏羲台遗址  
环境整治设计方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4



采购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伏羲台遗址  
环境整治设计方案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4



采购人：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yggzyjy.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yggzyjy.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GYT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yggzyjy.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4
- 2、项目名称：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0000 元  
最高限价：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4-14-1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项目	440000	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伏羲台遗址，位于河洛镇洛口村，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2008年被公布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正在开展伏羲台环境整治和文化展示工作，需编制《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巩义市行政东街 2 号

联系人：胡满满

联系方式：0371-64399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号

联系人：吕银萍、陈志雯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银萍

联系方式：0371-650558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p> <p>2) 包名称：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项目</p> <p>3)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4</p> <p>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5) 采购预算：440000 元；</p> <p>6)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p> <p>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p> <p>9) 服务内容：伏羲台遗址，位于河洛镇洛口村，是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2008 年被公布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正在开展伏羲台环境整治和文化展示工作，需编制《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p> <p>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p> <p><b>注：供应商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无需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p>

	<p>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p> <p>2.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p>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注：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p> <p>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7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8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4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p> <p>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p>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 <b>(注：解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
22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23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一周内，甲方付乙方 30% 的设计费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 乙方自完成中期成果修改后，甲方再付乙方 40% 的设计费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 乙方方案通过巩义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设计费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
24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成交价，代理费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44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p>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的报价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31	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	<p>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3 人。其中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33	其他	<p>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p>

		<p>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2. 验收要求:成交人应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34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注: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附件 1: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7198791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巩义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成交价，代理费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

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本项目为非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的报价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专家 1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

全、完整、合法、有效。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

		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p>
5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投标人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

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其中：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2	报价部分 (15分)	响应总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 (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 投标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理解 (15分)	<p>对本项目的现状、业务需求、系统功能、项目建设要求了解充分,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目标明确,得 15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p>

			<p>得 10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结构相对清晰、目标不够明确，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总体思路（10分）	<p>对招标项目的总体思路：</p> <p>理解、思路全面、合理、详细、分析透彻，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理解、思路不全面或者不详尽、深度不够的得 6 分；</p> <p>理解、思路分析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10分）	<p>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认识、措施分析全面、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认识、措施分析不全面、不详尽、不准确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认识、措施分析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p>保障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保障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 6 分；</p> <p>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的时效性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善得 10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符合要求得 6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均一般得 2 分；</p>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10分）	技术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技术方案不详尽、可行度不高的得6分； 技术方案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加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证件均需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5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发布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b>注：以上内容有缺项不得分</b>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设计范围

位于巩义市河洛镇洛口村，据传伏羲曾在此日观河洛，夜观天象，创制了八卦，因此命名为“伏羲台遗址”。伏羲台遗址地处黄河与洛河交汇处高出河岸 80 米的台地上。1992 年 5 月，经有关专家实地考察，认定此处为古代祭祀场地。现存遗址略呈椭圆形，南北长约 300 米，东西宽约 200 米，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文化层最厚处达 2 米。发现有台基基址和房基、灰坑。采集有陶器残片、石器、骨器等。根据文化内涵，遗址可分为四期，一期为仰韶文化中期，二期为仰韶文化晚期，三期为河南龙山文化早期，四期为周代。采集的标本以泥质红陶为主，其次是夹砂福陶和夹砂红陶，其他有灰陶、黑陶。器形有钵、盆、罐、鼎等，另有石环、兽骨该遗址面积大，内涵丰富，地层叠压关系明显，延续时间长，对探讨我国古老的物质文明与华夏文明在洛讷地带的发展变化具有重要意义。2008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主要包括洛口村入口空间、伏羲台保护范围线以内及周边环境。总建设范围为 6.11 公顷。

### 二、设计原则

1、以保护遗址安全为前提，最大限度地保存遗址的真实性，以最少干预为原则，维护遗址与周边环境的原生性真实、完整地阐释遗址价值及其历史信息。

2、合理运用原有自然景观特色，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干扰，营造文化性与休闲体验相结合的景观环境。

3、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环境，避免过度景观化和人工化，凸显历史环境特色，突出遗址的历史感、文化性。

### 三、总体要求

彰显伏羲台遗址的文化地位，充分研究伏羲台的文化价值，凸显伏羲文化内涵，建设伏羲祠和河洛书院。对建筑院落、空间形态、功能划分、广场绿地、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环境小品及人文活动场所等需进行布局与设计。通过可视化的平立面图形表达，设计既能与遗址景观风貌相协调，又能打造不同亮点的特色景观。

### 四、设计内容要求

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在充分挖掘遗址文化价值的基础上，理清文化发展脉络，同

时根据遗址空间区位、文化价值及与周边文化资源的关系，掌握遗址目前保存状况，明确伏羲台遗环境整治的目标定位，根据地形地势建设伏羲祠并提供祭拜场所，建设河洛书院弘扬河洛文化，合理组织游览及参拜线路。

## **1、综合定位分析**

对伏羲台遗址的发展现状及资源禀赋进行系统性的评估，综合分析遗址历史时期的价值定位、所在的区位背景、社会经济背景、上位规划定位等，明确其在人类文明及中华文明发展的基本方向，对比分析同时期、同地区以及其它相关的各类文化资源，明确遗址在国家及城市文化品牌中的发展定位，打造巩义市核心文化标识，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发扬伏羲文化和河洛文化。

## **2、文化主题研究**

系统梳理伏羲台遗址的文化及历史信息，对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进行充分挖掘，包括遗址历史上的社会背景、形制布局、生产力水平以及考古与文物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明确总体文化定位与文化内涵。基于文化价值分析，归纳伏羲台遗址的文化主题，并明确各类文化主题下的次级主题、内容和载体。

## **3、遗址保护阐释体系**

在遗址保护与展示方面，形成以伏羲台遗址为核心，祭拜伏羲为主要游览路径，在真实、完整地展示遗址蕴含价值的同时，改善周边区域景观环境，展示遗址与周边山水环境的历史关系。

## **4、交通游览系统**

保护范围内尽可能减少道路建设，应充分利用范围内现有道路，减少对遗址的再次扰动；结合展示需求设置必要步行小路。梳理现状道路，增加遗址之间的联系，同时在遗址外围增加观赏性园路，整体形成遗址交通游览系统。道路的铺装宜采用石板、卵石、广场砖等材料，保持与遗址整体风貌的协调。

## **5、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系统**

根据文物保护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功能布局和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重新进行基础设施整体规划。协调统一并合理布局伏羲台遗址公园内公共厕所、座椅、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并提出遗址公园内给排水、电力等市政管线的布局方案。遗址景观公园内给水系统与市政管网体系相连，完善公园内给排水设施，使各区段、保证供水、排水通畅。

结合遗址公园规划目标，对园内现有和未来新增的道路、绿地、景观和小品等，进行夜景照明的改善和补充，让景观照明在节能、环保的基础上，有效地提高园区夜间

的观赏性。

## **6、植物绿化配置**

对规划区域内各片区，应结合遗址分布情况及景观营造需求，选择根系深度、景观效果均符合要求的植物进行绿化。设计范围内应优先选择具有固土作用的本地植物。应对保护范围内现有高大树木根系对地下遗址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在确保地下无重要遗存前提下，尽可能保留现存高大乔木。

## **7、建筑设计**

建筑院落选址于山坡台地上，根据台地空间确定院落规模不易过大，院落结合山行走势及所要表达的人文精神确定朝向河洛汇流处或黄河方向，院落建筑采取随行就势的方式进行布置，从前到后逐级而上，强化序列关系，以营造仪式感，院前留出活动场地以满足祭祀等活动需求，建筑形制以传统硬山灰瓦顶为主，伏羲殿采用歇山形式。整体营造与伏羲台遗址周边环境相协调的风貌及氛围。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 伏羲台遗址环境整治设计方案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1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性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 (6) 设计方案；
- (7)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 六、设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委托方： \_\_\_\_\_

承担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_\_\_\_\_

承担方：\_\_\_\_\_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_\_\_\_\_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
- 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1.6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年）
- 1.7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1986 年）
- 1.8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GB50165-92》（1993 年）
- 1.9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设计内容：\_\_\_\_\_

###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 3.1 设计范围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图（1：1000，\*.DWG 格式）
- 3.2 设计范围内平面测绘图（1：500，\*.DWG 格式）
- 3.3 设计范围内 0.6 米精度卫星影像图或航空影像图（JPG/TIF 格式）
- 3.4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 3.5 设计范围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线路图和施工图资料）
- 3.6 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地勘报告
- 3.7 设计委托书
- 3.8 文物所在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报告；
- 3.9 文物本体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和线路图）；
- 3.10 临近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的相关资料（包括已制定的各类专项规划、方

案设计，已公布的保护区划，管理条例等)。

####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项目成果：/。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

整个工作安排包括：现场调研、初期成果、中期成果、评审成果和最终成果五个阶段，共需 \_\_\_\_\_个月（\_\_\_\_\_周）。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5.1 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阶段：\_\_\_\_\_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开始）

- 资料收集、与业主方座谈、现场调研踏勘。

5.2 初期成果：\_\_\_\_\_周

• 委托方应提供资料 and 文件提供完全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开始，并完成设计方案初期成果

5.3 中期成果：\_\_\_\_\_周

• 在初期成果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成果，完成中期成果，并配合甲方要求向政府汇报。

5.4 评审成果：\_\_\_\_\_周

- 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完善评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5.5 最终成果：\_\_\_\_\_周

- 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善最终成果。

双方同意：该时间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以上时间要求为规划设计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本项目各阶段方案确定之日起，由委托方与承担方书面签字确认设计方案并根据本条承担方完成每个阶段所需时间确定每个阶段的具体实施起止时间，委托方没有书面签字确认的，自承担方开始之日计算。

5.6 本项目验收方式：\_\_\_\_\_

验收标准：由甲方在完成设计工作后 30 日历天内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规范及时验收。\_\_\_\_\_。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_\_次支付完毕。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

税费), 不能任意增减。)

6.3 委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准备向承担方付款前, 应通知承担方在\_\_\_\_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_\_\_\_\_ (专用/普通) 发票, 委托方于收到承担方发票当天内支付承担方工程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5\_\_日内,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委托方应在收到承担方通知后\_\_5\_\_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担方设计失败, 委托方应继续支付承担方已完成的阶段性设计费用。

7.1.2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 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付款, 委托方不但应继续付款, 还要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7.1.4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 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 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5 根据工作需要, 委托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 应在举行会议前\_\_5\_\_日内通知承担方。

7.1.6 委托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委托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 自承担方实际完成之日起\_\_5\_\_日内视为验收合格, 并依照相应阶段付款期限支付设计费。

###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 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

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至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为止。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5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2.6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承担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但只能应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中。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承担方所有，委托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除此之外，委托方还应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2% 计算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10.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义务、付款义务以及其他配合义务，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且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如违反保密约定，泄漏任何一项秘密信息，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0.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0.7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1.1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的；
- 11.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 11.3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承担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担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 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对方签署栏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讯地址发出。一方将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签署栏载明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发送至对方签署栏通讯地址的，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不签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甲方邮寄内容。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承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